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呂○○

被告 永豐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克勤

被告 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光林

被告 高明泉

劉煌保

何聰祺

張秋增

邱雍敦

伍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成國

被告 郭柏祥

林煒鵬

陳葆民

鍾名彥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年度訴字第378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以112年度年度訴字第378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

01 在案，而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
02 庭，故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3 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07 法官 卓春慧

08 法官 楊謹瑜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1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黃士祐